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宇軒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斌
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